

富邦人壽十全如意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氧化氮中毒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一氧化氮中毒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生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意外傷害燒活補助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為保險期間一年且保證續保兩年之傷害保險，前述期間合計最長三年。

113.03.29 富壽商精字第 1130001099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 : ho531.life@fubon.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本契約分為 1、2、3、4、5 五個計劃別，由要保人於要保書上擇一投保，並記載於保單首頁，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不受理其變更，本公司將依要保人投保計劃別負給付之責。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投保時約定之投保計劃別，其對應之各項保險金給付金額詳附表一。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五、「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本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六、「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七、「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八、「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登上至離開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期間。
九、「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一)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二)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三)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十、「公共建築物」：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內，且為不特定人得以隨時進出之建築物，但不包含集合住宅。
十一、「公共建築物火災」：係指被保險人進入公共建築物時起，至被保險人離開該公共建築物時止，該公共建築物內發生火災者。
十二、「電梯」：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內，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升降電梯(包含電扶梯)，但不包括貨梯、汽車升降梯、礦場或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機、其他升降器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十三、「天然災害」：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內，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認定非人為且不可抗拒之風災、水災及震災，並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豪雨特報及監測並記錄之天然地震。
十四、「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十五、「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每次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天數以出境日起算一百八十天為限。

- 十六、「食物中毒」：係指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或其他有關環境檢體（如空氣、水、土壤等）中分離出相同類型的致病原因，並向政府衛生單位通報而列管追蹤之案件者。
- 十七、「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期間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 十八、「嚴重頭部創傷」：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的頭部創傷，而造成腦部損傷，並導致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 植物人狀態。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十九、「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 二十、「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附表二所列失能、嚴重第三度燒燙傷、食物中毒、嚴重頭部創傷、住院治療或接受住院手術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四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所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五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期間、續保與保險期間的延長】

第六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並保證續保二年，保險期間第一次以及第二次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前述保證續保期間屆滿後，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且交付次一保險期間之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契約，使其繼續有效。要保人得於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的寬限期內交付續保保險費，被保險人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職業重新計算保險費。本契約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七十五歲為止。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如該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終止者，本公司自動延長本契約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保險範圍：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七條 本契約各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約定如下：

一、「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致成身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二、「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致成身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前目情形，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三、「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的公共建築物火災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致成身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

四、「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乘坐第二條約定的電梯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致成身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給付「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

五、「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致成身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給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

六、「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一氧化碳中毒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致成身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給付「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

七、「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致成身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被保險人如係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應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之限制。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第一項各款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八條 本契約各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約定如下：

一、「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二、「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三、「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的公共建築物火災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四、「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乘坐第二條約定的電梯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給付「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

五、「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給付「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

六、「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一氧化碳中毒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給付「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

七、「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二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給付「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被保險人如係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應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之限制。

第一項各款情形，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等級第一級所得計算之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該項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等級第一級所得計算之金額為限。

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失能如係附表二所列失能等級第一級者，本公司依本條及第十條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及第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第七條約定計算所應給付之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該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失能時，受益人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保險範圍：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之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給付「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前述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仍給付「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以前的失能已達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但合併以後的失能等級較以前為高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保險範圍：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的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保險範圍：食物中毒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第二條約定的食物中毒，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且已實際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給付「食物中毒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最高以給付三次「食物中毒保險金」為限。但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食物中毒，而重複住院者，本公司給付「食物中毒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保險範圍：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嚴重頭部創傷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金額給付「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給付「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保險範圍：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本契約各項「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約定如下：

一、「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乘以被保險人該次實際住院日數（含入、出病房當日）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日住院治療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其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第一目情形，被保險人因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表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述骨折別表所定日數，乘以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表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目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 2 頭蓋骨	50 天
1 3 臂骨	40 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 8 股骨	50 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 0 大腿骨頸	60 天

二、「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而於醫院之加護病房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乘以被保險人該次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日數（含入、出加護病房當日）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日住院治療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其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如被保險人出加護病房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加護病房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三、「意外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乘以被保險人該次實際住院日數（含入、出病房當日）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日住院治療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其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四、「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而於醫院之燒燙傷中心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依附表一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乘以被保險人該次實際入住燒燙傷中心日數（含入、出燒燙傷中心當日）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日住院治療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其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如被保險人出燒燙傷中心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燒燙傷中心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五、「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而於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手術者，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附表一約定之金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款保險金給付，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六、「意外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除依本項第一款約定給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按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之投保計劃別附表一約定之金額，按照被保險人該次實際住院日數(含入、出病房當日)所達到之標準，累加給付「意外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日住院治療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其累計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除外責任(原因)】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燒燙傷、食物中毒、嚴重頭部創傷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燒燙傷、食物中毒或嚴重頭部創傷時，本公司仍給付各項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燒燙傷、嚴重頭部創傷或傷害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契約的無效】

第十七條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非因本契約所載保險事故而身故時，本契約效力終止，但有已繳付而尚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費率差額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費率差額增收未到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不在本公司就其投保計劃別所規範之承保範圍或已達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二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職業類別不在本公司就其投保計劃別所規範之承保範圍或已達拒保範圍內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但保險事故之發生非基於變更後之職業或職務者，本公司依約給付該項保險金。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約定先行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各項「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各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失能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各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受益人申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食物中毒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
- 四、事故證明文件。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受益人申領「食物中毒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受益人申領「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各項「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申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或「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者，並應載明入、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之日期；申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者，應載明手術日期、部位及手術名稱。
- 四、受益人如係因被保險人骨折而申領「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時，須檢附載明被保險人姓名及拍攝時間之骨折X光片。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受益人申領各項「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退還已繳保險費或未到期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或受益人溢領保險金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後給付其餘額。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條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保險金」、「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及「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前揭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各項保險金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本契約之受益人如為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之順序及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三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另有約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富邦人壽十全如意傷害保險						
計劃別		計劃 1	計劃 2	計劃 3	計劃 4	計劃 5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300 萬	300 萬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300 萬	300 萬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300 萬	300 萬
	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300 萬	300 萬
	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二至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300 萬	300 萬
食物中毒保險金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3,000 元/次
嚴重頭部創傷保險金		50 萬	50 萬	100 萬	100 萬	100 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500/日	500/日	1,500/日	2,000/日	3,000/日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0/日	1,000/日	2,000/日	2,000/日	3,000/日
	意外傷害住院看護保險金	500/日	500/日	600/日	1,000/日	2,000/日
	意外傷害燒燙傷中心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日	2,000/日	4,000/日	4,000/日	6,000/日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500/次	1,500/次	4,500/次	6,000/次	9,000/次
	意外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3 日(含)以上	5,000/次	5,000/次	5,000/次	5,000/次
8 日(含)以上		2,500/次	4,000/次	5,000/次	14,000/次	36,000/次
15 日(含)以上		5,000/次	6,000/次	11,000/次	26,000/次	72,000/次

附表二：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ㄊㄌ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ㄌㄎㄑ（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ㄔㄕ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ㄊㄌㄎ（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下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腕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腕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